

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电力 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在抚州市南城县组织召开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电力线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调查监测单位(南昌市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员组成。

验收会前,验收组部分成员对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和研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工程》(HJ705-2014)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为:

(1) 变电站:已建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1\times 20\text{MVA}$,为全户内布置,其中 110kV 出线间隔 1 个。

(2) 已建 110kV 南泥线 1 回(南城 110kV 变至南方水泥 110kV 变)线路总长约 22.8km,线路与南南 110kV 线路共塔架空架设 14 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2.41km,双回电缆 0.41km,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19.98km。架空线路导线型号选择 LGJ-185/30 型钢芯铝绞线,电缆采用 ZR-YJLW03-Z 64/110 1×800 型铜芯单芯电力电缆,线路共使用 95 基杆塔。

(3) 配套工程:南城 110kV 变电站扩建 1 出线间隔。

工程于 2010 年 4 月开工,2011 年 4 月建成运行。工程实际投资 168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1%。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完成了《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电力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了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电力线路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环辐射[2018]7号）。

三、项目变更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并结合现场调查，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电力线路工程中变电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建设内容无变化，电力线路工程较原环评路线有一定优化，但不涉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中的重大变动。建设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按照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自主验收。

四、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电力线路工程为补办环评，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运营单位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五、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

本项目变电站内道路已进行了道路硬化，变电站围墙四周进行了硬化和绿化，塔基处植被恢复良好，项目采取了比较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没有产生水土流失现象。

（2）水环境

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电力线路工程为雨水排水系统，站址实行无人值守工作制度，没有配备卫生间，项目无生活废水排放。

（3）废气

变电站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4）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数据，站址周围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敏感点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5）电磁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江西南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电力线路工程项目监测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 4000V/m 、 $100\mu\text{T}$ 的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

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及建议

通过现场检查核实，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电磁辐射安全管理：

(1) 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严防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加强变电场及变电线路的安全保卫巡查，确保变电场及变电线路安全，并完整记录保存检查情况。

(2) 在变电站及线路工程 3m 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住宅，以保证安全。

(3) 工程运行期间，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4) 继续加强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工作人员必须参加环保部门的辐射安全防护培训。

(5) 公司必须对电磁辐射设施及周围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和年度评估，建立监测技术档案，监测数据定期上报省、市环保局备案。

(6) 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验收组签字：

周立群 彭 罗忠 周兴
李 华 年
李 朋

